

**2023 年度
昌乐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情报、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开展全县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四)组织实施案件侦破工作；侦破刑事犯罪案件、治安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挥重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县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五)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导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众性事件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事件、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件，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的

研究和建设，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九）组织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维护全县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负责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一）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承担县反恐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负责车辆登记、驾驶员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日常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负责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外事活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按规定权限领导全县公安、消防、武警部队，对全县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八）领导和管理列入县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关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及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负责侦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等上级领导指示交办的涉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案件；组织开展本县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负责对发现掌握的重大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侦办工作；负责与卫生、药监、质检、工商、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就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工作开展沟通协调、研究会商。

（二十一）负责禁毒预防、禁毒严打、禁吸戒毒、禁毒严管、堵源截流工作；承担县禁毒办日常工作。

（二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公安局机关决算、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决算、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单位决算。

纳入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 2、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3、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4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472.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0.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2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820.81	总计	62	19820.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820.81	19447.77					37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3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13	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72.83	14104.86					367.96
20402	公安	14472.83	14104.86					367.96
2040201	行政运行	5528.11	5528.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84	1786.84					
2040220	执法办案	5492.75	5124.78					367.96
2040250	事业运行	1565.13	1565.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75	735.68					5.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5	735.68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86	604.79					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9	13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87	3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36	22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36	22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6	229.36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820.81	8407.54	1141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13		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72.83	7077.63	7395.2			
20402	公安	14472.83	7077.63	7395.2			
2040201	行政运行	5528.11	5528.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84		1786.84			
2040220	执法办案	5492.75		5492.75			
2040250	事业运行	1565.13	1549.52	15.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75	735.68	5.0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5	735.68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86	604.79	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9	13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87	3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36	22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36	22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6	229.36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4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04.86	14104.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68	7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87	36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36	22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		4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47.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47.77	15447.77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47.77	8407.54	704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13		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4.86	7077.63	7027.23
20402	公安	14104.86	7077.63	7027.23
2040201	行政运行	5528.11	5528.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84		1786.84
2040220	执法办案	5124.78		5124.78
2040250	事业运行	1565.13	1549.52	15.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68	7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68	73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9	60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9	13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87	3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7	36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36	22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36	22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6	2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1.34	30201	办公费	179.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3.04	30202	印刷费	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6.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2.41	30205	水费	12.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96	30206	电费	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4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7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38	30215	会议费	9.1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79	30216	培训费	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2.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2.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5.6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70.9	公用经费合计					53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00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4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 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 出		4000	4000		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63		245.7		245.7	1.93	247.63		245.7		245.7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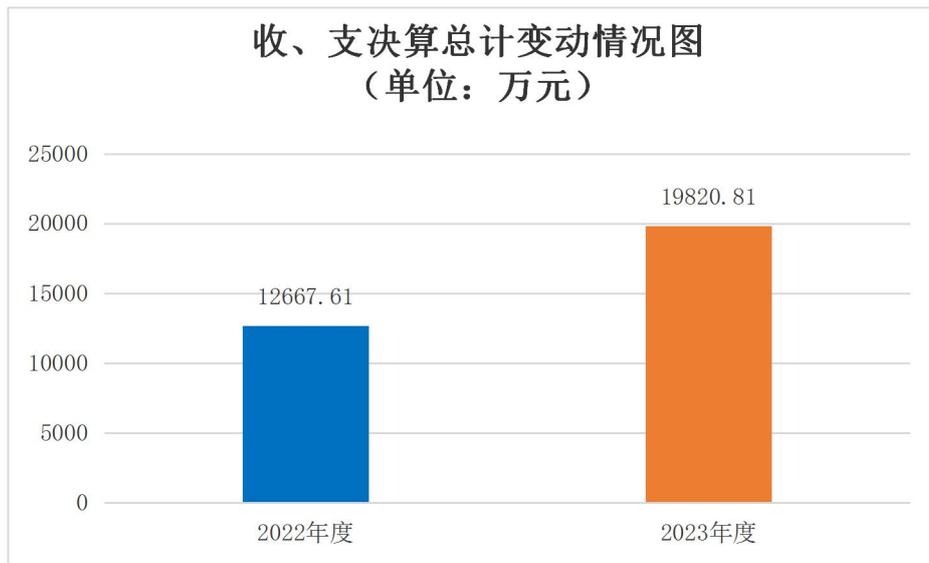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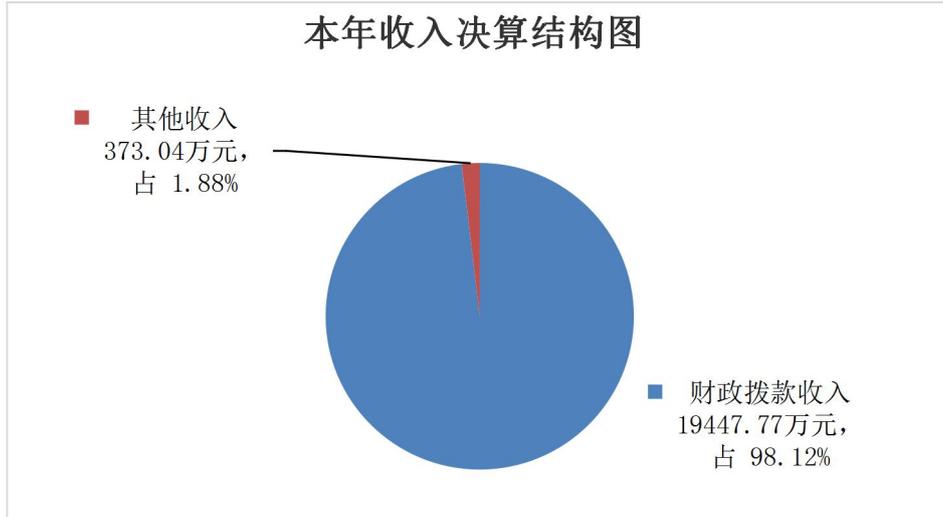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820.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3.2 万元，增长 56.47%。主要是发放民辅警 13 个月工资、发放民警两贴、发行的专项债券基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82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47.77 万元，占 98.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73.04 万元，占 1.88%。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447.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780.16 万元，增长 53.52%。主要是发放民辅警 13 个月工资、发放民警两贴、发行专项债券基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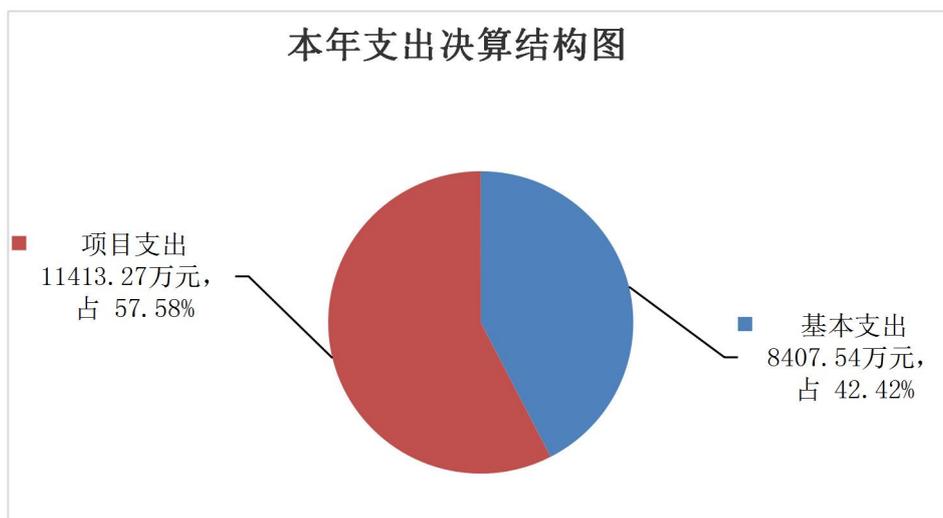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73.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73.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乡镇街道拨付派出所办公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82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7.54 万元，占 42.42%；项目支出 11413.27 万元，占 57.5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407.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93.63 万元，增长 25.23%。主要是发放民警 13 个月工资及两贴。

2、项目支出 11413.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459.57 万元，增长 91.7%。主要是发放辅警 13 个月工资及发行专项债券基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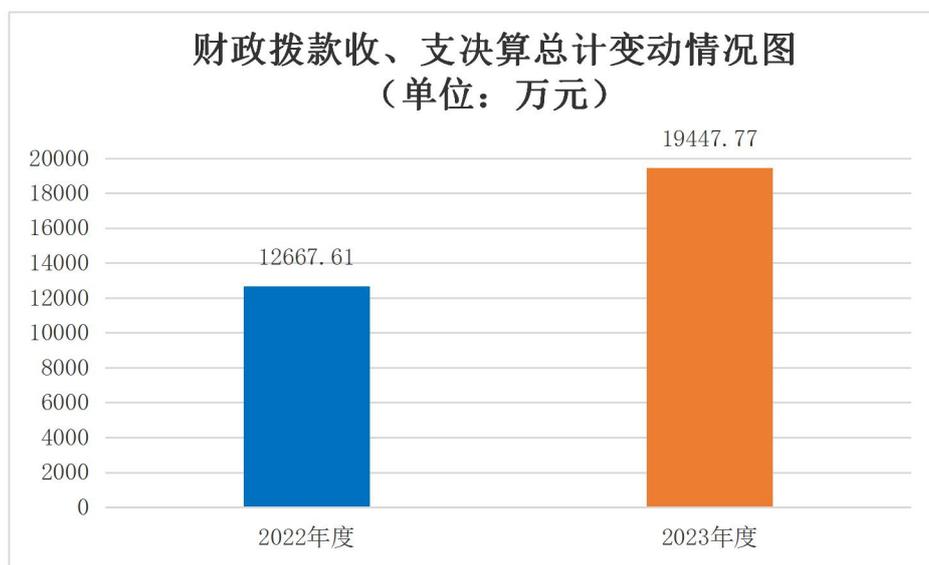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447.77 万元。与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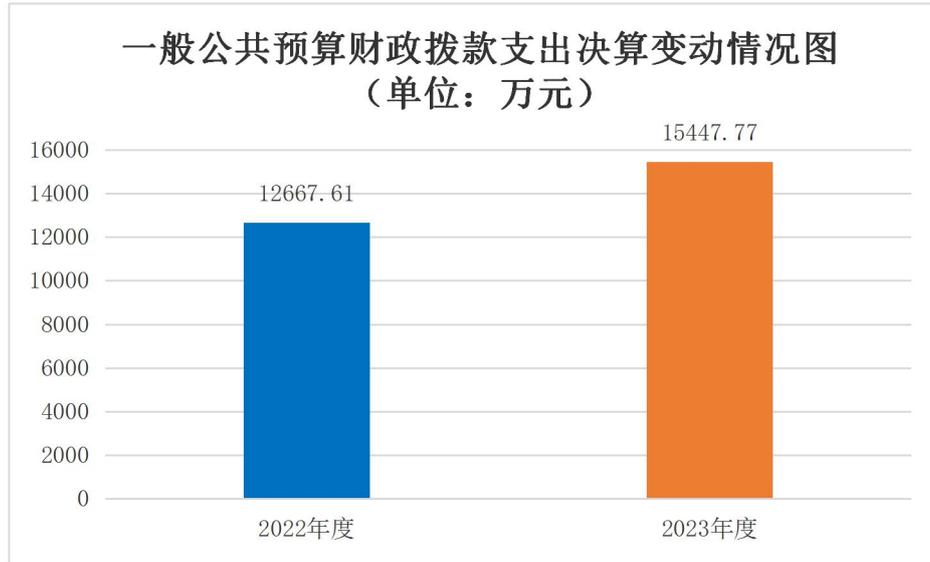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0.16 万元，增长 53.52%。主要是发放民辅警 13 个月工资、发放民警两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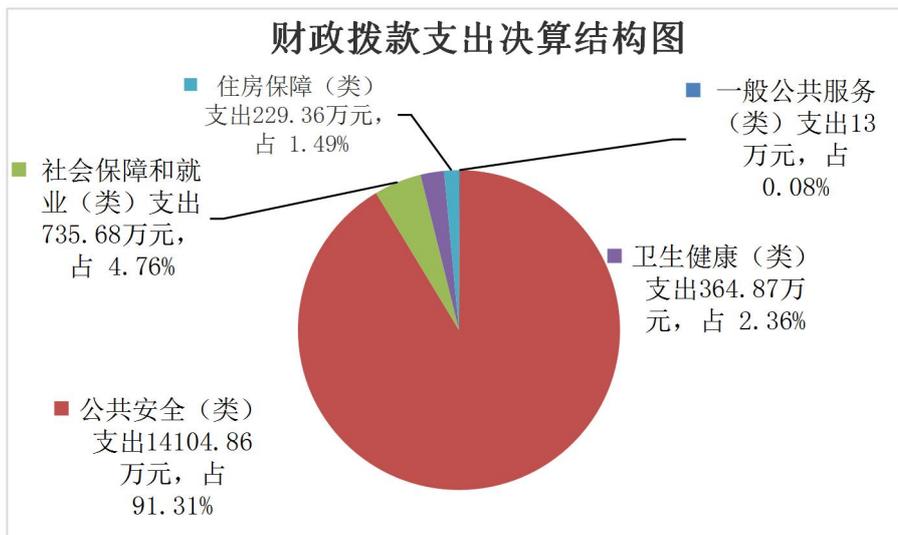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4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0.16 万元，增长 21.95%。主要是发放民辅警 13 个月工资、发放民警两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47.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 万元，占 0.08%；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04.86 万元，占 91.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5.68 万元，占 4.76%；卫生健康(类)支出 364.87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36 万元，占 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5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辅警住房公积金未交纳、民警两贴未发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拨付的信访专项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3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警两贴未发放。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8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457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7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支付往年未付款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民警两贴未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未缴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8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警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407.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8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3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专项债券基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47.6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4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昌乐县公安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乐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及单位间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28 批次、2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9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为及时开展。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3.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公安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440.2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973 万元。

组织对“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保险”“公安保障经费”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13.37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公安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保险”“公安保障经费”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保险”“公安保障经费”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4.55 万元, 执行数为 974.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安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 正确履行公安职能, 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 为促进昌乐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2. 红绿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21 万元, 执行数为 723.2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交警大队辅警工资足额、及时发放, 保险及时缴纳, 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

3.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1 万元, 执行数为 15.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安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 正确履行公安职能, 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 为促进昌乐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公安局对“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1万元，执行数为8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县公安机关顺利完成各项治安防控、打击犯罪、侦查破案、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及专项装备购置，在项目质量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力紧张，导致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保障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开展。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执法、执勤人员装备，保障执勤任务安全有效，在项目质量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力紧张，导致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保障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开展。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保险”2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8”分，等级为“优”“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8”分，等级为“优”“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安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习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6	优
省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2	社区警务室工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83	良
3	辅警工资及社保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4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83	良
5	武警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6	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7	昌乐县看守所拘留所等项目费用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8	昌乐县智慧交通及智慧公共安防建设项目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5	优
9	全县视频监控专网专线通信服务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82	良
10	禁毒社工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85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公共安全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12	2021.12-2022.5 警务助理工作补贴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13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14	疫情防控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5	优
15	维稳安保费用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16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17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7	优
18	辅警工资、保险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8	优
19	办案业务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6	优
20	车管业务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5	优
21	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5	优
22	疫情防控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8	优
23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6	优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2	974.55	974.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6.2	974.55	974.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保障经费人数	433 人	43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社会治安环境得提升	100%	100%	15	13	部分工作未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继续发挥成效，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	100%	100%	15	15	
总分		98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9.43	723.21	723.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9.43	723.21	723.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交警大队辅警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保险及时缴纳，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			保障交警大队辅警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保险及时缴纳，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3.21 万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433 人	43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缴纳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了单位总体开支	100%	100%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辅警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	100%	100%	15	15	
总分		98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15.61	15.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15.61	15.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训练中心正常运转，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训练中心正常运转，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98%	98%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保障经费人数	104 人	104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社会治安环境得提升	100%	100%	15	11	部分工作未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能够继续发挥成效，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	100%	100%	15	15	
总分		96						

2023 年度公安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全面正确有效履行公安职能，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县级公安局的正常运转，县财政局下达了《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将公安保障经费纳入了本年度的预算，由公安局主管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保障经费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公安厅联合下达的鲁财行[2014]59 号文规定下达，于 2015 年开始实行，一直延续至今，通过建立公安保障经费机制，落实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责任，确保县级公安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平安山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3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 1066.2 万元。其中：电费 160 万元、邮电费 1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7.6 万元、差旅费 240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被装购置费 75.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 万元。

2023 年该项目支出 974.55 万元。其中：电费 160 万元、邮电费 130.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4.41 万元、差旅费 240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被装购置费 49.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3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 万元。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是保障公安工作的根本，根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中，公安保障经费的评价金额为 1066.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开支，办案业务费是保障局机关各大队和派出所办案的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各办案单位的办公经费、办案用车燃修费用、办案差旅费、信访费、侦查调查费、警犬驯养费、情报费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综合评价结论。根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 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 号）的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昌乐县公安局本级具体实施的 2023 年度公安保障经

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066.2 万元。

2. 评价范围。对 2023 年度公安保障经费项目所包含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指标，分别占 50%、30%、2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7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7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昌乐县公安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50	50	100%
效 益	30	30	93.3%
满 意 度	20	18	100%
总 分	100	98	9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公安保障经费人数、

经费使用规范性、资金到位及时率、控制成本支出 4 个三级指标。

2. 效益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以及提高办案效率、持续发挥成效 2 个三级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三）取得的成效

公安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正确履行公安职能，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为促进昌乐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虚化。
2. 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强化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作为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责任，

重点审核各项目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完善。

2023 年度辅警工资、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彻底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备效率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对辅警工资、保险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的实施概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辅警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1号）、《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公通[2020]99号。辅警工资、保险是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按时发放辅警工资，及时缴纳辅警保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服务于社会民生工程为经常性项目，预算资金 839.43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专款专用，全部资金用到这项惠及民生的公益事业上。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过程评价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情况。评价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产出指标分值为 5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5%，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35%，具体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个具体指标。

(二) 效果评级

通过对该资金的使用，使得出行更加便捷，也大量节约时间，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三) 评价结论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后，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评定该项目总分为 98 分，评分等次为优。